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須知

*繳費日期：113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至 10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

壹、註冊前應辦事項

※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「學費」由教育部補助全額 6,240 元，但仍需繳交「雜費」與「代收代辦費」。若不申請教育部學費補助而擬申請其他單位補助者，請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寫放棄切結書。減免補助每學年期僅限補助一次，重考生、重讀生或曾於學期中申請休學者，重複就讀相同年段時需自行繳納費用。

一、申請費用減免補助

(一) 注意事項：

- 已核准在案者已於四聯單中先行減免；尚未核定及證件過期者需持新證件至註冊組補件後方得減免。
- 於四聯單定案後申請者，請印出繳費單至註冊組更改金額後，再至出納組繳納現金；或是先依繳費單金額繳費，再由出納組另行通知退費。

(二) 申請資格、檢附資料、申請方式如下：

減免補助 類別	減免補助	檢附資料	申請日期
原住民	減免全部雜費、團保費 領取就學優待補助 設籍臺北市者另領取交通補助	各項學雜費減免申請表、學生及其家長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，學生本人郵局帳戶封面。	
身心障礙學 生、身心障 礙人士子女	※家庭年所得總額 220 萬元以下者 方可減免(重度/極重度之團保費減免 不受所得總額限制)。 輕度減免 40%雜費、中度減免 70% 雜費、重度/極重度減免全部雜費、 團保費	各項學雜費減免申請表、學生及其家長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、「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高中職減免學雜費」補助申請表(含切結書)、學生本人或家長之身心障礙手冊、學生本人及其家長 111(或 112)年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	曾申請者無 須重複申請
低收入戶子 女	減免全部雜費、團保費、家長會費	各項學雜費減免申請表、學生及其家長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、低收入戶卡或低收入戶證明（非清寒證明）。	新申請者請 於 8 月 30 日 (星期五)至 9 月 6 日(星期 五)每日 8 時 至 17 時至教 務處註冊組 辦理，逾期視 同放棄。
中低收入戶 子女	減免 60%雜費	各項學雜費減免申請表、學生及其家長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、中低收入戶卡或中低收入戶證明（非清寒證明）。	
特殊境遇家 庭子女	減免 60%雜費	各項學雜費減免申請表、學生及其家長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、縣市政府或教育單位開具之證明正本。	
軍公教遺族	減免全部雜費	各項學雜費減免申請表、學生及其家長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、遺族證明。	
家長會費	兄弟同校減免兄全部家長會費	各項學雜費減免申請表、學生本人與就讀本校之弟弟及其 家長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。	

二、助學貸款(於開學日登記辦理)、僑生相關事宜，詳細辦法請洽詢學務處生輔組辦理。

三、需補辦學生證者，請於註冊期限前辦理。

貳、註冊時應辦事項

一、註冊程序：

(一) 三、四聯單繳費

- 繳費日期：**113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至 10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**
- 利用「臺北市校園繳費系統」不再印製紙本繳費單，詳見右方 QRcode。
- 請同學繳費後於 10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前向總務股長確認繳費成功並登記。

(二) 學生證蓋註冊章：未完成繳費者不蓋註冊章，請先完成繳費再辦理。



二、班級幹部負責工作：

幹部	負責工作
班長	完成註冊總表的事項後，收齊全班學生證連同註冊總表，於 10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3 點前交回註冊組。
總務股長	配合出納組作業登記同學繳費結果完成註冊總表。

參、補註冊

時 間	程 序
113.09.16 (一) ~ 113.10.04 (五)	註冊
113.10.07 (一) ~ 113.10.11 (五)	補註冊
113.10.14 (一) ~ 113.10.18 (五)	補註冊並填寫學生報告書
113.10.21 (一) 後	補註冊、填寫學生報告書並小過乙次